2022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（一）在申报时已经完成项目策划、剧本创作等前期工作，且在2021年7月1日前未安排演出的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。

（二）创作后持续演出，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，具有较好艺术水平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。

（三）受时间和观众检验的江苏优秀传统（保留）经典剧目复排。

（四）在2016年1月1日（含1月1日）以后完成创作演出的，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。

本年度重点资助把握时代脉搏、聆听时代声音，自觉承担起记录新时代、书写新时代、讴歌新时代的使命，反映时代新气象，讴歌人民新创造，弘扬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、体现中华文化精神、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作品。重点资助秉承正确的历史观，反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，弘扬党领导人民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表现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，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的作品。重点资助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时代内涵的作品。切实加强戏曲保护传承，着重支持围绕戏曲珍稀濒危剧种传承发展开展的作品创作，推动实现薪火相传，推陈出新。

**二、资助范围**

（一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：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（歌舞剧）、儿童剧、杂技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、小剧场戏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和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。

（二）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包括：小戏曲、独幕剧（含戏剧小品）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音乐（含单乐章管弦乐、独奏曲、重奏曲、室内乐、民乐小合奏、歌曲、合唱）、舞蹈（含单人舞、双人舞、三人舞、群舞）、曲艺短篇（含曲艺小品）、木偶、皮影、杂技、魔术等。

（三）江苏艺术基金将对已结项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择优进行滚动资助。对重点剧目进行修改演出资助。

**三、资助额度**

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、规模体量、成本投入等因素，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，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额度：

（一）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：重大主题项目予以重点支持，资助额度为200—300万元；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资助额度为100—150万元；戏曲、话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资助额度为80—120万元；儿童剧、木偶剧、皮影戏项目资助额度为60—90万元；小剧场戏剧资助额度为40—60万元；曲艺（长篇、中篇）、具有创新性、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资助额度为40—60万元。

（二）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。

**四、资助方式**

（一）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，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85％，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15％的资助资金。

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歌剧、舞剧、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结项验收时原则上不少于5场演出，其他类别不少于10场演出，其中应包括公益性演出。

（二）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，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。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原则上不少于3场演出，资金主要用于作品演出，其中包括参加下基层、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。

**五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单位或机构（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）。申报项目的单位或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2020年6月1日前在江苏省内同级行政机关登记、注册的单位或机构。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，登记、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 申报项目的主演应以本省人才为主，鼓励本省编剧、导演、音乐、舞美等人员参与创作。

4.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。

5.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，并由主要合作方在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2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可根据本单位或机构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。曾获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，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结项验收前，其项目实施主体不能再次以相同艺术品种申报艺术基金，但可以申报其他艺术品种资助项目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2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、注册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复印件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，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、注册的应特别注明。

（三）2020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）和 2021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（单位缴费信息）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）。

（四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

（五）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，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、文化行政部门或部队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的剧本如为改编、移植作品，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。

（七）申报项目如有本省以外主创人员，须提交合作意向书复印件。

（八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、艺术构思、舞美设计图或草图（灯光设计、人物造型设计、服装设计）、音乐小样及乐谱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；申报交响乐、民族管弦乐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完整乐谱；申报舞剧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部分舞蹈编排视频；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部分节目编排视频。

（九）申报小型剧（节）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和实施计划；申报小戏曲、独幕剧（含戏剧小品）、小歌剧、小舞剧、曲艺短篇（含曲艺小品）、木偶、皮影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剧本；申报单乐章管弦乐、独奏曲、重奏曲、室内乐、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；申报歌曲、合唱资助项目的，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。